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0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-500

高雄分署與其他 12 分署同步強力執行酒毒駕裁罰專案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為維護民眾交通安全，積極貫徹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之「強力執行酒毒駕裁罰專案」，於本月 20 日與其他 12 分署同步執行，總共動員 23 人次現場執行及勸繳，共查封 5 部汽機車、53 筆土地、5 筆建物，限制出境 14 人次。所查封的動產及不動產，將再次限期通知義務人自動繳納或辦理分期，如逾期不繳，將在下個月起陸續進行鑑價、拍賣。希望透過強制執行財產的方式，讓酒駕與毒駕義務人付出沈痛代價，進而讓民眾有所警惕，有效杜絕酒駕與毒駕歪風，為所有的用路人留一條安全回家的路。

為加速酒毒駕裁罰專案之執程序，高雄分署事前邀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召開專案會議，建立合作模式，針對警方取締酒毒駕案件所查扣之汽機車，交由高雄分署進行拍賣程序，透過各政府機關的橫向聯繫，強化執程序，

杜絕違規民眾的僥倖心態，避免酒駕等交通違規案件的發生。

高雄謝姓男子於 111 年 3 月 6 日騎乘機車並拒絕酒測，遭裁罰 18 萬元，原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辦理分期，因逾期未繳納案件移送高雄分署執行，因謝男名下除有位於三民區透天厝外，尚有 2018 年新購置 LEXUS 車輛乙部，且有高額銀行利息所得，謝男接獲高雄分署傳繳通知後擔心財產被扣押，立即繳清罰款餘額 15 萬元。

高雄分署表示，就酒毒駕的裁罰案件，已經與高雄市政府交通裁決中心成立聯繫窗口，逾期未繳則立即分案執行。此外，強制執行酒毒駕罰鍰的目的，不在於要為國庫徵收多少錢，而是要貫徹法律，希望所有的民眾都「喝酒不開車、開車不喝酒」，除了保護自己的安全外，也要保護所有用路人的安全。高雄分署的「強力執行酒毒駕裁罰專案」，因法律沒有假期，專案也沒有期限，希望民眾切勿以身試法、心存僥倖。















